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世界海洋日」實施計畫

壹、緣起

由於海洋占地球面積 7 成，大多數學者認為它是地球生命的母親，它不僅是地球生命的母親，也製造大氣中超過半數的氧氣、吸收地球將近 1/3 的二氧化碳，因此聯合國於 2008 年第 63 屆聯合國大會正式議定，自 2009 年起，每年 6 月 8 日為「世界海洋日」，此舉為呼籲全世界各國正視海洋汙染問題與海洋資源濫用議題的重要性。

對此，本計畫期望透過世界海洋日活動之舉辦，將海洋議題融入學校學習場域，並利用特色活動間接鼓勵學生接近海洋、珍惜海洋，將環境保護的想法付諸行動，將學生愛海洋的行為具象化，以作品展示的做法分享想法，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

貳、目標

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加強融入海洋教育，以增進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相關基本知能，並藉以喚起師生知海、愛海、親海之意識，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

參、辦理期程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各校可依學校課程需求，以「海洋日」、「海洋週」或「海洋月」的方式辦理。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陸、辦理方式：

- 一、全市各校可依據學校特殊條件、結合領域課程、相關活動，自行規劃世界海洋日活動。
- 二、全市各校可參考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上公布的網路資源，如課程教學資源、學生學習資源、主題學習資源等，作為學校「世界海洋日」特色活動實施之參考依據。

三、全市各校可登入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www.kdps.tp.edu.tw/sea/>進行預約體驗學習，以「河海一日遊」遊學課程作為各校「世界海洋日」之搭配活動。

四、各校於進行「世界海洋日」活動後，填寫「世界海洋日」活動辦理成果報告（附件六），於105年6月24日前回傳至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099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柒、實施內容

一、全市各校依據上述辦理方式進行活動設計與規劃。

二、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世界海洋日」針對五大主題軸規劃相關系列活動，內容如下：

活動名稱	主題軸/對象	辦理形式	備註
全市海洋主題影展與徵文活動	海洋社會/ 關渡國小	一、關渡國小： 可事先篩選出數部與海洋相關之影片，參與之班級進行影片賞析、分享，引導學生撰寫觀後心得，各班級教師在初步篩選過後推選2件作品參加全年級比賽，學校再透過評選機制予以公開表揚、展示作品。 二、其他學校： 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影片租借，請事先填寫預借單並於一週內歸還。	詳細計畫如附件一
海洋知識擂台賽	海洋科學/ 關渡國小	五、六年級各班3名學生代表出賽，賽制採取淘汰賽，預計各年級有2組爭奪冠亞軍。	詳細計畫如附件二
海洋微體驗教學活動	海洋科學 海洋社會 海洋體驗/ 關渡國小	去參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科技中心，潮境臨海中心，以實地參訪體驗達到知海，親海，愛海之目的，並增強海洋意象、保育意識及行動!!	詳細計畫如附件三
全市海洋知識線上挑戰賽	海洋科學/ 全市國小	各校學生在期限內上網完成作答，隨機抽出各校成績優異的學生若干名，獲贈特色小禮物。	詳細計畫如附件四
全市海洋詩創作	海洋藝文/ 全市國小	全市舉辦海洋詩創作，作品寄送至臺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報名參賽，優異者作品將致贈獎狀及獎品。	詳細計畫如附件五

三、活動期程

名稱 \ 時間	5/09- 5/13	5/16- 5/20	5/23- 5/27	5/30- 6/3	6/6- 6/10
一、全市海洋主題 影展與徵文活動	影片播映		徵文	徵文及評審	公告與頒獎
二、海洋知識擂台 賽		各班篩選 推派代表		利用早自習及中 午時間比賽	決賽
三、海洋微體驗教 學活動					6/7 出發
四、全市海洋知識 線上挑戰賽				全市海洋知識線 上挑戰賽開始	全市海洋知識線 上挑戰賽結束
五、全市海洋詩創 作	各校徵件			徵件結束	佈展

捌、獎勵

- 一、關渡國小學生作品獲得展出者，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進行公開表揚及贈送獎品。
- 二、全市國民小學參加海洋知識線上挑戰賽，其各校成績優異者，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將提供獎品，由各校進行公開表揚及贈送獎品。
- 三、全市國民小學參加海洋詩創作獲獎之作品依辦法給予獎勵。

玖、預期效益

- 一、與國際組織及世界先進國家之海洋保護概念銜接，展現我國海洋立國之泱泱精神。
- 二、落實海洋教育融入學校學習場域，重視海洋學習主題軸，並將此融入各個學習領域之中。
- 三、提高學生知海、愛海、親海之意識，以具體公民行動展現臺北市師生海洋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拾、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5 年度「世界海洋日」之全市海洋主題影展與徵文活動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 105 年度推廣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四、目標：

(一)提升教師與學童對於海洋環境的認識，拓展海洋視野

(二)培養教師與學童觀察力、思考力及想像力，並鼓勵學童主動接觸海洋事物

(三)藉由影片觀賞來了解海洋環境生態，鼓勵學生觀察人與海洋共存關係，提升對於海洋科技與海洋環境生態的重視。

五、活動主題：「海洋主題電影展」

六、活動地點：各校及關渡國小視聽教室

七、活動日期：105 年 5 月 09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八、參加對象：全市公私立國中、國小學生

九、活動方式：

(一)關渡國小：

1. 全校 1-4 年級師生觀賞海洋相關影片

2. 參與之班級進行影片賞析、分享，引導學生撰寫觀後心得，各班級教師在初步篩選過後推選 2 件作品參加全年級比賽，學校再透過評選機制予以公開表揚、展示作品。

(二)全市各國中小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相關影片借閱，期限為一星期，歡迎各校與本中心聯繫。(海洋專案教師-葉建宏 02-28912847#814 j12208@hotmail.com)

十、活動期程：

時間	5/09-5/13	5/16-5/20	5/23-5/27	5/30-6/03	6/6-6/10
內容	播映影片	播映影片	徵文	徵文及評審	展出與頒獎

十、評審：聘請若干位專業老師協助心得評審作業，預計 6/3 日完成。

十一、獎勵：依心得評審成績錄取優秀作品，特優組各年級 1 件、優選組各年級 2 件和佳作組各年級 6 件，各獎項均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二、預期成效：

(一)透過活動推展，提升親師生對於海洋教育之深刻體驗。

(二)提升兒童對海洋環境之認知，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5 年度「世界海洋日」之海洋知識擂台賽活動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 105 年度推廣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四、目標：

(一)提升學生對於海洋環境的認識，拓展海洋視野。

(二)培養學生觀察力、思考力及想像力，並鼓勵學童主動接觸海洋事物。

(三)藉由問答方式來關心海洋環境生態，鼓勵參賽者觀察人與海洋共存關係，提升參賽者對於海洋科技與海洋環境生態的重視。

五、活動主題：「海洋知識擂台賽」

六、活動地點：臺北市海洋教育中心環型劇場

七、活動日期：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06 日（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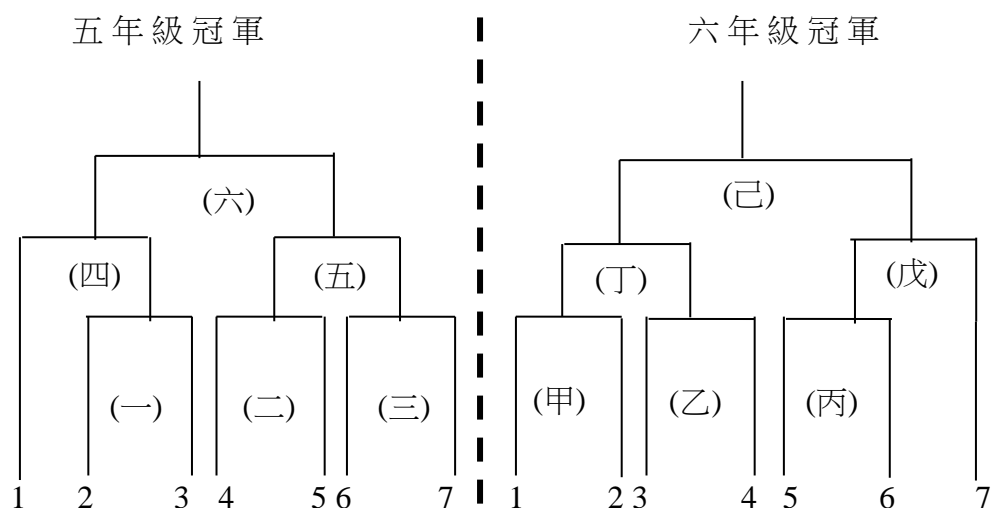
八、參加對象：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5-6 年級

九、活動方式：

(一)各班 3 名學生代表於早自修及中午出賽，五、六年級分開進行，賽制採取單淘汰制，預計五、六年級各 2 組爭奪冠亞軍

(二)5 月 17 日(二)早上晨會統一抽籤

(三)賽程圖



(四)比賽時間表

時間	5月30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6月6日
7:50	(一)	(三)	(五)	(甲)	(丙)	(戊)
12:30	(二)	(四)	(六)	(乙)	(丁)	(己)

(五)遴選出選手後請務必全程參與比賽，期間禁止選手更換。

十、獎勵：獲得冠軍、亞軍的班級代表，獲頒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一、預期成效：

(一)透過活動推展，提升親師生對於海洋教育之深刻體驗。

(二)提升兒童對海洋環境之認知，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

十二、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105 年度「世界海洋日」之海洋微體驗教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科學體驗學習方案。

二、活動內涵：人與自然

三、目的

- (一) 提升我國學生對於海洋之重視
- (二) 培養學生觀察海洋生物生活模式，並對養殖生物及技術有進一步認識
- (三) 結合海洋大學及海洋科技博物館資源，讓學生認識海洋科學觀念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六、實施對象：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

七、活動日期：105 年 6 月 07 日(二)

八、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濱海生物中心

九、活動費用：學生自費博物館門票及自備午餐

十、承辦人姓名、職稱、電話、電子信箱及傳真：

姓名	處室/職稱	電話(含分機)	電子信箱
葉建宏	教務處/海洋專案教師	02-2891284 轉 814	j12208@hotmail.com

十一、經費來源：教育局補助車費與 3D 劇場門票等費用

十二、獎勵方式：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海洋教育校外參訪實施計畫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出發時間： 午 時 分 返校時間： 午 時 分
參加對象	辦理年級：() 參與班級：() 學生人數：() 人 隨行家長：() 人	指導教師	領隊教師： (行動電話：) 副領隊教師： (行動電話：)
預定行程	出發→ →返校 (請確實填寫詳細行程，謝謝！)	工作分配	行政策劃： 活動設計：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租車， 車輛數： 輛。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 路線 (避免自行搭乘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 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經費預估	單輛車資： 元 車 資：共 保 險：共 元 門 票：共 元 行 政 費： 元 雜 支： 元 合 計： 元 每人繳交： 元
聯絡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租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文 (請往下填寫) 公文申請參觀單位： _____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派員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保險 (請至訓導處領取加保申請書，並於1週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午餐退費 (請至總務處領取申請表，並於3天前提出申請)	核 章	
		① 申 請 人	
教學實施概要		② 訓 育 組	
		③ 生 教 組	
		④ 學 務 主 任	
		⑤ 教 學 組	
		⑥ 教 務 主 任	
		⑦ 幹 事	
		⑧ 出 納 組	
		⑨ 事 務 組	
備 註	1. 活動經費中之行政費含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等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以不超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 2. 領隊老師需負責驗車等相關事宜。	⑩ 總 務 主 任	
		⑪ 人 事	
		⑫ 會 計	
		校 長	

附件四

105 年度「世界海洋日」之全市海洋知識線上挑戰賽活動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 105 年度推廣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四、目標：

(一)提升教師與學童對於海洋環境的認識，拓展海洋視野。

(二)培養教師與學童觀察力、思考力及想像力，並鼓勵學童主動接觸海洋事物。

(三)藉由問答方式來關心海洋環境生態，鼓勵參賽者觀察人與海洋共存關係，提升參賽者對於海洋科技與海洋環境生態的重視。

五、活動主題：「海洋知識線上挑戰賽」

六、活動地點：GOOGLE 線上問卷

七、活動日期：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八、參加對象：全市國小 5-6 年級學生

九、活動方式：

(一)請至臺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連結問卷作答，每人限填答一次。

(二)活動結束後，於 6 月 17 日公布成績優異學生獲贈特色禮物。

十、獎勵：依各校成績錄取學生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一、預期成效：

(一)透過活動推展，提升親師生對於海洋教育之深刻體驗。

(二)提升兒童對海洋環境之認知，涵養學生的海洋通識素養。

十二、承辦人姓名、職稱、電話、電子信箱及傳真：

姓名	處室/職稱	電話(含分機)	電子信箱
葉建宏	教務處/海洋專案教師	02-2891284 轉 814	j12208@hotmail.com

十三、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臺北市國民小學「海洋詩」甄選

(一) 活動目的：

為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並鼓勵各級學校甄選優秀作品公開表揚與分享，以及進一步協助學生參加全國比賽。

(二) 活動進程：

1. 鼓勵各校辦理海洋教育融入教學設計，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 欲參加全國海洋詩甄選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 (1) 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並納入離岸流教學，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認識離岸流相關素材可參考 http://tmec.ntou.edu.tw/files/14-1031-21807_r689-1.php?Lang=zh-tw)
 - (2) 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甄選，並於 2016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 6 月 6 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三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 (3) 從評選作品中擇優參加全國甄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繳交完成。
3. 全國甄選得獎作品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於教育部每年舉辦之「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約為 10 月下旬)活動中公開表揚。

(三) 報名方式：

1. 參賽對象為全市國小，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
2. 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3. 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四) 作品規格：

1. 作品類型：新詩。
2. 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為主題(例如：海洋生物描寫、海洋生命體驗、海洋生活感受、人海關係、海洋意象…等)。
3. 作品長度：8-15 行。
4. 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500 字以內)，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甄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

(五) 投寄規定：

1.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 1)、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附件 2)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各一份，並於確認簽章後先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

海洋·體驗·生命開展」專區之「海洋詩徵選活動」，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二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嫻鈴小姐收」。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參加海洋詩徵選」。

2.報名及繳件截止日期為2016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不接受個人自行報名。

4.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六）評審與獎勵：

1.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詩評選委員會，分為初選與決選兩階段評審，初選通過者始進入決選。選出特優 3 名、優等 5 名、甲等 8 名、佳作 10 名，得獎作品將編入「第二屆全國海洋文學獎」書籍進行出版。

2.獎項內容如下：

(1)特優—新臺幣 5,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2)優等—新臺幣 4,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甲等—新臺幣 3,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4)佳作—新臺幣 2,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部頒發獎狀乙張。

3.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4.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另函請各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七）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八）注意事項：

1.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5.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附件 1】報名表

「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臺北市國民小學海洋詩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學校報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 資料	參賽者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監護人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推薦（指 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授課領域或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辦理親海 課程、校內 評選與展 覽交流之 情形	（親海課程、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並註明辦理日期）					
簽章處	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填寫後連同『作品內容與活動情形』、『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共三件，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2016 全國海洋教育週」專區，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基隆市 202 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嫻鈴小姐收」。

【附件 2】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採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作品編號（由學校報名填寫）：

創作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16 號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撰寫內容，13 號字，置中排列） （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 （行數 8-15 行）</p>
海洋體驗經歷及創作說明	<p>（分段說明，12 號字，500 字以內）。</p>
海洋體驗活動照片	<p>請加註從事或參與活動之日期：</p>

※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

【附件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監護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2016 海洋教育週」海洋詩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同意乙方行使之權利範圍，包括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及有關其他一切著作權利用之行為。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賽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